

檔		保存年限
號	/	/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湖口街1號
承辦人：陳珮紫
聯絡電話：(02)23977371
傳真：(02)23970522
電子郵件：penny@trade.gov.tw

43247

台中市大肚區王田里興和路 326 號

受文者：保證責任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貿服字第10601508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原產地證明書（下稱產證）貨物名稱欄加註出口報單以外資訊者，申請人應另檢附文件供產證簽發單位審查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依據本局106年2月23日公告修正之原產地證明書申請書及填寫須知，產證貨物名稱欄加註出口報單以外資訊者，申請人應另檢附文件予產證簽發單位審查。
- 二、依上開規定，申請人於貨物名稱欄加註訂單/信用狀/發票號碼資訊，應檢附訂單/信用狀/發票影本。考量實務情形，產證申請人提供之訂單/信用狀/發票等單一文件中如已包含其他交易文件資訊（例如：發票中載有訂單號碼及信用狀號碼），申請人僅須檢附該訂單/信用狀/發票一種文件影本憑以審核簽發。
- 三、本案自即日起實施，請貴單位協助將上述解釋轉知產證申請人。

正本：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鐘錶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珠寶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人造纖維

Y-1060150890

第 1 頁 共 2 頁

106. 3. 28

農聯供字第 078 號

經濟部
國際貿易局